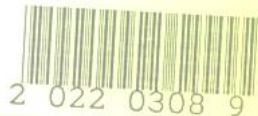


# 明清 社会经济史 论稿

秦佩珩



中州古籍出版社



# 明清社会经济史论稿

秦佩珩

中州古籍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作者多年来研究明清社会经济史的论文集。所论涉及我国资本主义萌芽，明清社会性质，明清时期的土地、农业、水利，手工业、商业、货币、物价、市镇，户口、赋役，以及建筑等方面的问题。资料较为充实，论证详明，时有见地。可供广大史学、经济学工作者研读。

### 明清社会经济史论稿

秦佩珩

责任编辑 庄 昭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25印张 213千字

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160册

统一书号 4219·3 定价 1.20 元

## 序

集中论文若干篇，为近十余年来在大学教课余暇，就兴趣所注，随笔汇录者。余嗜经济史近五十年，前曾著有《明代经济史》上下卷，近百万字，盖妄思从明清史料中，折中是非。至于网罗文献，又其余事。惜未及正式出版，即于抗战时期佚去，其后不复整理。本书论文则纯为未经整理之资料。余自束发，喜诗，后弃去。不久，入海甸，专攻经济史，亦学无所归。及后滥竽学林，欲综核经济史料，以待异日之参考。自念年逾六十，学无所成，此项史料性、考证性的琐碎工作，容或有补于治专史者之采择，省缙检原书之劳，亦甚幸矣。昔人诗有“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余亦正有此感。獭祭鳞陈，校讫黯然！一九八三年二月安邱秦佩珩书。

# 目 录

## 序

- 论十六、十七世纪中国社会经济的性质…………… ( 1 )
- 鸦片战争前清帝国的封建经济…………… ( 30 )
- 论明代中叶后的土地兼并与经济危机…………… ( 56 )
- 清初的土地问题及旗地性质研究…………… ( 78 )
- 清代前期圈地问题阐释…………… ( 101 )
- 论明代农业经营与水利改革的关系…………… ( 111 )
- 有关清代前期农业经济的几个问题…………… ( 129 )
- 试论明代手工业的发展及其时代特点…………… ( 141 )
- 徽商考略…………… ( 162 )
- 明代滇黔小录…………… ( 177 )
- 清代铜钱的铸造、行使问题考释…………… ( 184 )
- 明代米价考…………… ( 199 )
- 明清长江三角洲市镇的发达与手工业的关系…………… ( 211 )
- 明代云南人口、土地问题及封建经济的发展…………… ( 219 )

清代苏、松、常地区人口演变零拾·····	( 241 )
释鼠尾册法·····	( 248 )
五台山显通寺铜殿建置的比较研究·····	( 257 )
武当紫霄宫及其所领道观建筑史略·····	( 269 )
《清太祖努尔哈赤实录》中有关社会经济史料摘抄·····	( 278 )
《嘉庆三年太上皇起居注》中社会经济史料拾补·····	( 283 )
跋·····	( 292 )

# 论十六、十七世纪中国社会 经济的性质

我写这篇论文的动机，是企图从经济方面，特别是从农业、手工业发展方面来说明十六、十七世纪中国社会经济的性质及其所发生的变化。

说到十六、十七世纪的社会经济的性质，就不可避免地要碰到资本主义萌芽的问题，以及明中叶以后城市经济发展的程度问题。前一问题，我在过去所写的《明代经济史述论丛初稿》中，已提出了我自己的看法，大体认为这种萌芽状态的资本主义因素，于嘉靖到万历时已经出现<sup>(1)</sup>。至于后一问题，我在《明代城市经济概述》<sup>(2)</sup>中，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对于明代城市经济的性质及其作用，作了一些初步的估计。

为了弄清楚十六、十七世纪中国社会经济的面貌，我把我的意见分为六部分加以论述，即：一、土地兼并及阶级分化；二、农产品的逐渐商品化；三、农业中的经营方式及对农业中雇佣劳动的分析；四、地租形态的变化及租佃关系的变化；五、手工业生产剪影；六、商人资本与生息资本<sup>(3)</sup>。

## 一、土地兼并及阶级分化

土地问题，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中具有不同的内容。这种内容是由社会制度的性质和社会发展的经济规律决定的。

在这一时期，土地集中现象很突出。而跟随这一现象来的，是更多的自耕农变为佃农和流民。为数众多的农民的土地被封建地主所侵夺，商人资本有了某种程度的积聚和高利贷资本的渐见活跃，最后以至贫民无法摆脱因地租和高利贷的残酷剥削而走入农民起义的队伍。

这一时期，在北方，如河南、山东等地，土地集中现象是很突出的。至于江南，土地集中现象更为突出。他们有的使用了“雇倩受直，抑心殫力”<sup>(4)</sup>的长工，也有个别地区和个别富农对土地实施集约经营，所谓“湖民力本射利，计无不悉。尺寸之堤，必树之桑，环堵之隙，必课以蔬。富者田连阡陌，桑麻万顷”<sup>(5)</sup>。

从北方来说，以京师为中心，聚集着一些代表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官僚政客和勋戚贵族。这些“田连千顷，马繫千匹”<sup>(6)</sup>的剥削阶级终日过着游手好闲的生活。自正德以后侵占情形更是逐渐恶化。“正德中，奄人多夺民业为庄田”<sup>(7)</sup>，“锦衣叶琼倚钱宁势，夺民田”<sup>(8)</sup>。谷大用就占去民田万余顷<sup>(9)</sup>。朱翊钧（万历帝）仅在宛平香山的官庄，即有田一百六十八顷九十八亩七分六厘七毫。这还是一个拨补数字<sup>(10)</sup>。嘉靖、隆庆以后，土地侵占更严重。河南开封，分封有许多王子，附近老百姓的“子女田产，尽入公室，”肥沃土地几被占完，所以当时就有“惟余芳草王孙路，不入朱门帝王家”<sup>(11)</sup>的诗句。此外，分封在洛阳的福王



(常洵), 拟赐庄田四万顷, 再加上其他王公的庄田, 将占去河南耕地之半数。但明神宗还认为赏赐的不足。所以吴梅村有“廷论由来贵佞夫, 国恩自是优如意”<sup>(12)</sup>的感慨。土地占有的两极化, 就形成了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

南方的封建地主阶级, 在江南展开了对农民土地的争夺侵渔。《廿二史札记》谈到了江南富户争夺土地的情况, 《梁储传》说: “储子次搆, 为锦衣百户, 居家与富人杨端争民田, 端杀田主, 次搆遂灭端家二百余人。”<sup>(13)</sup>归有光也有关于江南富室穷奢淫佚的记载: “富家豪民兼百室之产, 役财骄佚, 妇女、玉帛、甲第、田园、音乐拟于王侯。”<sup>(14)</sup>在武昌, “楚府昭王, 田地最多, 故富。”<sup>(15)</sup>在福建, “仕宦富室, 相竞蓄田, 有畛隄遍于邻近者, 至于连疆之产, 罗而取之, 无主之业, 囑而丐之, 寺观香火之奉, 强而寇之。”<sup>(16)</sup>《廿二史札记》引《戒庵漫笔》说: “万历中, 嘉定、青蒲间, 有周星卿, 素豪侠。一寡妇薄有资产, 子方幼, 有侄阴献其产于势家, ……星卿不平, 纠强有力者, 突至索斗, 乃惧而去, 诉于官。……”<sup>(17)</sup>所谓“黄云遍野”, 玉粒盈艘, 十九皆大姓之物, 故富者日富, 贫者日贫”<sup>(18)</sup>。在当时, 土地成为争夺的对象。土地的转移, 也非常迅速。常熟有人在一家暴发户的墙上题了一首诗: “多买庄田笑汝痴, 解头粮长后边随, 看他耕种几年去, 交付儿孙卖与谁?”<sup>(19)</sup>张萱从《厚生训纂》中也引证了一首绝句: “一派青山景色幽, 前人田土后人收, 后人收得休欢喜, 还有收人在后头。”<sup>(20)</sup>

随着土地的集中, 大多数农民就从自耕农沦为佃户, 并且其数目是与日俱增。在十六世纪初叶, “农无田者十之七”<sup>(21)</sup>, 而到了十七世纪初叶就成为“有田者什一, 为人佃者十九”<sup>(22)</sup>。百年之间, 变化如此之大, 这就导致阶级分化的日渐剧烈。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人，他们有了与以前不同的出路，即参加了开矿、纺织等生产行列。

与此同时，在小商品生产中，也逐渐发生了分化。大多数人愈来愈穷，小部分人愈来愈富。正如上面所提到的，顾炎武就看出了这个问题。这是由于生产条件差而个人劳动耗费高于平均耗费的商品生产者出售商品时，只能补偿一部分耗费，因而不能维持，势必日趋破产。相反地，由于生产条件较好，而个人劳动耗费低于平均耗费的商品生产者，出售商品时，就处于有利的地位，因而有利可图，势必日渐富裕。这种阶级分化的结果，就使得那些得不到“预发来岁工银”<sup>(23)</sup>的赤手空拳的“象鸟一样无拘无束的无产者”<sup>(24)</sup>，必须起来作斗争，而且这种斗争还是非常激烈的。其中如万历二十七年（1599）临清的罢市暴动<sup>(25)</sup>可为一例。

总之，在这一时期，这些非基本的阶级，或者是新的阶级，它们还刚在产生；或者是旧的阶级，它们在分化、死亡。

## 二、农产品的逐渐商品化

从纺织业发达的杭、嘉、湖、苏、松等地区来看，由于丝织业和棉织业的商品生产的发展，就会影响到桑棉种植的发展。《湖州府志》载，归安（后废并为吴兴县）“诸乡统力农，修蚕织。极东乡业织，南乡业桑，西乡业新竹，北乡负郭东业蔬蕘、获港业藕，湖跌断头业苇，埭溪业苧，善涟业苇，菱湖业蚕，拈绵为绸尤工<sup>(26)</sup>。”同书又云：“湖民……力本射利，计无不悉，尺寸之堤，必树之桑，……富者田连阡陌，桑麻万顷，而别墅山庄求竹木之胜无有也。”<sup>(27)</sup>此外，在昆山也有同样的情况。

《震川集》称：“窃惟三区虽隶本县（指昆山），而连亘嘉定迤东沿海之地，号为冈身，田土高仰，物产瘠薄，不宜五谷，多种木棉，土人专事纺织。”<sup>（28）</sup>这可以看出农业生产和手工制造业已经取得了密切的联系。

南方如此，他地也无例外。山东安丘“桑则阡陌成行”<sup>（29）</sup>。熊元还记载：“蚕著树间作蚕，土人缲以成丝，色赭而直倍白绸，名山茧绸。”<sup>（30）</sup>又陕西武功县“有桑七千二百八十株，该丝绵二百三十九斤三两五钱”<sup>（31）</sup>。这些桑树的种植，有些是为了供给市场而出卖的。其中最典型的，是河南南阳李义卿的例子。他种植棉花，大量地向市场出卖，且行销远地，获利甚厚。《近古录》称：南阳“李义卿文达公，贤之曾大父也。家有广地千亩，岁植棉花，收后载往湖湘货之。是时价颇贱，停于邸舍，越三月，适临江三商议值三百两交易讫。”<sup>（32）</sup>从这段记载中，可以看出，当时的土地所有者怎样来处理他们的土地。他们是沿着传统的道路把土地用于封建剥削呢？还是象列宁所说的把“土地变成商品，变成‘获取金钱的机器’”<sup>（33）</sup>呢？

事实证明，蚕桑业在明中叶以后，已出现了商业性的经营。以蚕桑闻名的湖州，发现一些有关明代蚕桑业逐渐走向商业化的记载。我们从这些记载中，可以看出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桑树的种植，已成为商业性的生产。已出现了预租别姓之桑以谋利的活动。《涌幢小品》说：“湖之畜蚕者，多自栽桑。不则预租别姓之桑，俗曰抄叶。凡蚕一斤，用叶百六十斤。抄者先期约用银四钱，既收而偿者约用五钱。再加杂费五分。”<sup>（34）</sup>这种活动和丝织业的发展分不开，也和市场对原料生产的要求血肉相连。而且这些租户，有的竟然象朱国桢所说的“白手厚获，生计遂饶”。这也就是说，农民可以通过“租桑”而走向发

财致富的道路上去。

第二，蚕桑的商业化生产，产生了在某种程度上的对市场的依赖。可是无论从市场价格方面<sup>(35)</sup>，抑或从利润计算<sup>(36)</sup>方面来看，还没有足够力量来催醒这一尚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封建末期经济的昏睡。

手工业生产的发展有助于市镇贸易的繁荣。但是市场价格往往受到税率高低的影响。因为手工业者或商人，往往把税务负担转嫁到产品或商品的售价方面。这样就会使商品生产受到某种程度的制约。那么，农业产品的利润，也就不能不随着外界的关系而发生变化。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

此外，众所周知，商品生产发展道路上的一个最大的障碍便是封建割据。朱明王朝的那些封建官吏们，为了加强对农民、手工业者、商人的剥削，有时任意规定货物税率，这就不能不给农业的发展造成严重的障碍。当时农产品的商品化，虽有冲破自然经济的要求，但是在朱明封建政权的管制下，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能不受到封建生产关系的狭窄范围的限制。农民在封建剥削的束缚压榨下，也就很难继续增加农产品的生产。这又是问题的另一个方面。

农业的发展，在封建社会中，是和生息资本有密切联系的。明代的小生产者（特别指的是农民），他们从有钱人的手中取得资金从事各种活动，这就扩大了农产品对市场的影响。

生息资本，诚如马克思指出的，在它的古旧的形态上，我们也可以把它称作高利贷资本（*Wucherkapital*）。有人说，这种资本，封建社会才有，这是不对的。马克思指出，高利贷资本“和它的孪生兄弟商人资本一样，是属于洪水期前的各种资本形态，它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老早以前就已经发生了，并且出现在

它的最不相同的各种经济的社会形态内”。<sup>(37)</sup>历史证明，这时的高利贷资本，它的作用是，一方面加速小生产者的破产和无产阶级化，把它们变成雇佣工人（注意：这种成分极薄弱）；另一方面，它又加速了以后变成产业资本的货币资本的积累，同时又阻碍资本主义的发展，帮助保存旧的生产方式。（注意：货币资本的积累程度也是极薄弱的，就时间上来说，也是以后的事情。）

在明代中叶以后，生息资本在个别地区比较活跃。通过它，就使货币贷与奢侈的阔人，基本上是贷与土地所有者。同时，也使货币贷与自有其劳动条件的小生产者，包括手工业者，但特别是农民。这样，就使得农业与工商业的联系更加强化了。

农业与工商业的联系，还可表现在当时有些地主更多地从事工商业和商业化农业的经营。史料证明，有很多地主开设了醋房、酒坊、糖坊、油坊、染坊、烤烟、盐皂、当铺等，也有的参加经营冶铁、烧灰、掘煤、缫丝。其中如闽中的保宁醋<sup>(38)</sup>，铅山石塘中洲的蔗糖<sup>(39)</sup>，遂宁的蓝淀<sup>(40)</sup>，富顺的煮盐<sup>(41)</sup>尤为著名。

除以上所指出的，他如蒲葵、乌柏也都在前代生产的基础上日趋扩大、繁荣起来。如葵的种植，屈大均称：“新会之西沙头……诸乡多种之，名曰葵田，周回二十余里，为亩者六千有余，岁之租，每亩十四、五两，中人之产得葵田十亩，亦可以足衣食矣。”<sup>(42)</sup>又如蓝的种植，《天工开物》说：“闽人种山皆茶蓝，其数倍于诸蓝，山中结箬篓，输入舟航。”<sup>(43)</sup>又如乌柏，为了榨油谋利，盛种于江西、浙江一带。当时不仅种植于“高山大道，溪边田畔”，还有用熟田来种植的，有这样的诗句：“无烛尽烧乌柏子，有钱争买紫藻田。”<sup>(44)</sup>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在逐渐渗入农村。

依照我初步的看法，农产品的商品化问题，是和整个中国长期封建社会农业生产关系的变化问题联系着的。在劳役制、贡赋制、课耕制、佃役制下，这问题都存在着。可是愈是到了封建末期，商品化的程度就越深。在北方，不少这样的例子。如谈迁所提到的有关地黄的栽培及商品化的情形。他说：

怀庆地黄，盖借济水灌畦而肥也。不知密县东北一带，旅生实繁，苗时，怀（庆）人用青蚧贸去，每斤值五六文耳。计其所获，亩鬻十金而饶。（45）

当然，从事这些活动的多是巨商富农，但也有小生产者。如：

（登州）……耕，用牛四，谓之一犏，穷民有至三四家合一犏者。……近郭之家，间开园圃种蔬，利倍于田，而劳亦过之。（46）

这不仅反映了农产品的逐渐走向商品化，也反映出农民队伍中的阶级分化。

### 三、农业中的经营方式及对农业中 雇佣劳动的分析

总的来看，在明代末期，占主要地位的所有制，还是封建地主占有土地并剥削佃农的封建地主所有制。当时主要矛盾，仍然是封建地主和农民的矛盾。

但小生产者农民没落的结果，便造成农业中带有进步意义的较大规模的生产。这样，剥夺了农民土地的地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就能够自行依照商业上的一些原则来经营农业，把以前使用的农民当作自己所雇佣的工人，来对他们进行剥削。因此，便包含了微弱的、萌芽性的资本主义因素。当然，在个别地区所

出现的这些带有进步意义的经营地主，其数目和程度都是微弱的。因此，我们不能把这些少数的个别的经营地主看作是大量的普遍的。

和租佃地主经济体比较起来，经营地主包含着资本主义的性质。这种性质主要表现在：第一，生产资料所有者（经营地主）的社会成分具有两重性。也就是说，经营地主已初步微弱地含有农村资产者的社会成分。第二，经营地主雇佣的直接生产者，即被经营地主奴役的长工，已经基本上含有“自由”无产者的身分。当然，这里所谓自由，其本身包含着两个内容，就是长工可以比较“自由”地出卖劳动力和长工已基本上与土地分离。第三，经营地主与直接生产者——长、短工之间所建立的基本关系是货币雇佣关系。可是，这种关系，在明中叶后，还不是十分明显的，也不是大量存在的。因此，明中叶后，在个别地区出现的少数的经营地主，除去他所包含的资本主义因素外，都还保存着严重的封建性。这表现在生产资料所有者方面的，就是生产目的尚保留着浓厚的自给自足性，以及生产资料的分散性。如万历时，洛阳人何簏，致仕归乡后，就“令子与侄均产”，<sup>〔47〕</sup>土地不能集中使用，这就使土地经营受到一定限制。

为了进一步弄清楚这个问题，不妨考察一下当时的历史实况。史料表明，当时农业中的经营方式，有下列两个类型。（一）不用雇工，而以自己的奴仆来经营农业。（二）用雇工（包括长工和短工）来经营农业。

（一）不用雇工，而以自己的奴仆来经营的农业。江南大地主徐显卿的《勤箴》载：“倡率家人，妇女繅织僮仆耕耘，惟勤有获。”<sup>〔48〕</sup>再如大地主朱国桢《涌幢小品》载，其家善养蚕，“常使先不逾时，后不失期，而举得其宜。”<sup>〔49〕</sup>但其劳动力

主要出诸奴仆，所谓“一时任事诸女仆，又相兴起率励，咸精其能”。<sup>(50)</sup>这和《乌青镇志》所载湖州巨姓养蚕植桑皆以家人奴仆充当的史实相互结合来看，<sup>(51)</sup>不能把这种利用僮仆耕耘的现象，看作是个别的。

又如：我们常以之为例的谈晓。《戒庵老人随笔》仅说：“佣饥者给以粟，凿其最洼者池焉。”<sup>(52)</sup>《苏州府志》叙及谈晓时也只是说：“（谈晓）与兄俱有心计，居湖乡，田多洼芜，乡之民逃农而渔，田之弗辟者以万计，薄其值收之，佣饥者给以粟，凿最洼者池焉，因为高塍，可备防泄，辟而耕之，岁入视平壤三倍。”<sup>(53)</sup>在这里，作者并没有提到谈晓家中雇佣乡民来经营土地。而其耕种的土地，主要还是利用佃农来耕种的。所谓“凡佃户，每户课其纺织娘凡几枚，以小麦秆为笼盛之，携至苏（州）城，每一笼可取钱一二百文”<sup>(54)</sup>。这只能看出地主的善于剥削佃户，而以纺织娘作为额外的地租。不能把地主的一般剥削行为，如把“鸟兔昆虫之属，悉罗取而售之”<sup>(55)</sup>一类的例子，一律概括为新的经营方式的出现。

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在封建主义条件下进行大生产是不可能的<sup>(56)</sup>，因为封建生产是以“小规模进行的”<sup>(57)</sup>。只有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才能使农业第一次依照社会化的方法来经营。<sup>(58)</sup>从上引材料可知，明中叶以后的社会，仍然是一个封建社会，起统治作用的，仍然是封建的地主，主要的被压迫、被剥削者，仍然是农民。

在大多数场合下，封建地主对农民的剥削，仍然是用封建的剥削方式来进行剥削的。归有光《先妣事状》中提及：“孺人之吴家桥则治木棉，入城则缉纴，……冬月炉火炭屑，使婢为围，累累暴阶下。”<sup>(59)</sup>震泽如此，麻城也不会例外，“耕种鲜佃民，



大户多用价买仆以事耕种，生长子孙，则曰世仆”<sup>(60)</sup>。

这些地主不独用奴仆从事生产，就其处理收入所得来说，不是投向扩大再生产，而是财富的大量储藏与消费。因为，在封建制度下，“剩余产品是以消费品的形式而生产的，因之，它不能用于扩大再生产，而是消费基金或财宝”。<sup>(61)</sup>最有力的例证，就是一九五八年北京昌平附近明万历皇帝的定陵的发掘。<sup>(62)</sup>

这样的例证还很多：在武功，富家子弟，多尚豪华。<sup>(63)</sup>在扬州，“城中故殷富，多木客盐贾。”<sup>(64)</sup>这些地主大贾，多是一挥千金，“骄奢成风”<sup>(65)</sup>，他们对土地的经营是丝毫不关心的。

有人作过这样的考察：福州的地主消耗其财产的项目共有十大项，包括：宫室、衣服、娶马、~~采山~~、酒食、交际、婚姻、丧葬、医药、佛陀。<sup>(66)</sup>这里面就是没有用于生产的项目。周漫士谈到钱宁时，指出了罗弘泽生籍豪华，“用银如粪土。”<sup>(67)</sup>特别典型的是严世蕃，有纯金器皿“三千一百八十五件”，<sup>(68)</sup>“纯银器皿一千六百四十九件”。<sup>(69)</sup>

马克思指出：“农业上的工资劳动者，包括有两种人，一种是利用闲暇时间，在大领地内劳动的农民，一种是独立的，相对说或绝对说都只占少数的真正的工资劳动者阶级。”<sup>(70)</sup>当然，要研究资本主义萌芽，工资劳动者的产生是极其重要的。下面我们谈谈雇工经营农业的问题。

(二)用雇工(包括长工和短工)来经营的农业：我们在前面所说的情况，并不完全排除当时有某些地区，曾经涌现个别地主用较进步方式来经营土地。

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有些地区发展得快些，有些地区发展得慢些。象江南的苏州、松江、嘉兴、宜兴、湖州，北方的临